

# 江苏海洋大学文件

江海大设〔2019〕7号

---

## 关于印发《江苏海洋大学 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海洋大学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海洋大学

2019年12月28日

# 江苏海洋大学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试行）》等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实验室为学校各级各类教学、实训、科研等实验场所，包括各类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实践实训基地等（以下统称“实验室”）。

**第三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构建学校、二级单位、实验中心三级联动的安全工作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安全工作负责人和职责。

**第四条**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长效机制。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实施实验室安全宣传培训与准入制度，加强实验室危险源管理与安全设施建设，完善实验室安全个人防护

与环境保护，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妥善处置安全事故，按要求上报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等。

## 第二章 责任体系

**第六条** 校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和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安全、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为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统筹、协调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审议实验室安全相关重大事项。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兼任。

各二级单位应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实验中心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组成的院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第八条**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行使实验室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能。主要包括学校安全规章制度的建立与完善，上级部门有关要求的传达与落实，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制度执行与监督，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督促，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等。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制定并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计划，保证各实验室安全、高效运行。

分管安全和实验室工作的二级单位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实验中心主任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所在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各实验分室管理人员为所管理实验室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各实验室使用和工作人员根据所在场所和岗位的规定履行安全职责。

###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应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经费足额纳入年度预算并予以落实，确保实验室安全设施与物资保障。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应制定符合本单位学科与专业特点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巡查制度、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准入要求、安全应急预案等，注重实验室安全文化培育，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安全检查与整改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安全工作职责，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三条** 实验中心主任应落实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

度，加强实验室危险源的管理，制定应急处置方法，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隐患的自查与整改等。

**第十四条** 教学实验室应落实从事实验教学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与准入，使其具备实验过程中发现安全问题并快速、妥善处置的能力。督促实验教学教师将实验安全纳入教学内容，明确实验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点与相应处置措施。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时，指导老师或实验员必须教育提醒学生注意安全，指导、监督学生规范实验操作，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和要求。

**第十五条** 科研实验室应落实参与实验的学生、教师、工作人员和相关来访人员的安全培训与准入要求，使其掌握本实验室涉及的危险源、安全操作规范及突发情况处置方法。落实本实验室相关的安全设施，如警示标识、防护用品、急救设施、安全用品等。

**第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应将实验室安全工作与实验室的新建、改建、扩建工作同规划、同设计、同施工、同验收。应根据实验室的任务与学科专业特点，建立实验室安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和实验室安全物品的采购、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安全监控制度。

**第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应建立实验室安全评估制度，涉及安全风险的实验项目要进行事前安全风险评估，明确项目进行中的安全隐患和应急处置措施。

## 第四章 教育与宣传

**第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应不断加强实验室安全的宣传工作，

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系统宣传学习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创新宣传形式，全方位、多空间营造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增强师生员工安全意识。

**第十九条** 各二级单位应建立全覆盖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教职工继续教育内容，不断提升教职工的安全保护和应急处置能力。对新进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工作人员和实验室来访人员等进行通识性和专业性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安全性要求较高的学科与专业要开设专门的实验室安全学分课程。应创新培训方式，利用信息技术与现代教学手段，系统进行实验室安全培训。

**第二十条** 各二级单位应落实全员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进行危险源安全知识、安全技能、操作规范等相关培训，未经相关安全教育或成绩不合格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鼓励二级单位根据自身学科与专业特点，提高准入门槛。

## 第五章 危险源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应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生物、辐射、特种设备、消防等重大危险源的规范管理，对重大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转移、处置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控，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使用台账和相应数据库。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应对存在安全风险的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行实验室安全风险告知，对危险源类别、防护措

施、应急预案、安全负责人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在实验室明显位置应有安全警示与安全标识。

**第二十三条** 生物安全主要包括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室建设、使用与变更，必须进行申报、备案与审批。涉及生物安全的细菌、病毒、疫苗等物品要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健全审批、购买、领取、储存、发放、使用登记制度。对有人、畜或人畜共患疾病的病原体的实验室危险废物，须经严格消毒、灭菌等无害化处理后，送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销毁处理。动物实验必须在符合规定的实验设施内开展。鼓励各单位根据实验室学科与专业性质制定适用本单位特点的生物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密封型放射源和非密封型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安全等。涉及辐射安全的实验场所，要在获取相关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才能开展相关实验工作。涉及辐射的场所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安全标识，落实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措施。辐射装置操作人员应定期进行体检。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主要包括锅炉、压力容器、气体钢瓶、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和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应做好特种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使用，保持设备的完好状态。应及时办理特种设备登记备案，落实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与定期检验制度。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应对高速运转设备、高温高压设备、超低温设备、激光设备、产生粉尘等场所，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落实防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应规范实验室用电、用水管理，按要求安装用电、用水设施和设备，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等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实验室场地功能、用途等不同情况，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及设备，并定期检查与更新，保持良好状态。凡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应了解本实验室内易燃易爆物品的消防知识，掌握本实验室适用的特殊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实验室要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

**第二十九条** 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危险源的管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执行。

## **第六章 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

**第三十条** 各二级单位应加强实验室安全个人防护工作。涉及个人防护的场所，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配备防护用品，落实防护措施。涉危的实验场所应配备监控与报警系统。

**第三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应注意教学、科研实验设计的无害、减害措施。减少实验室危废物的排放，保护环境。对处于有害的环境中工作的实验室人员应发放劳保用品、防护用品，提高劳动保护待遇。应做好安全设施和用品的维护、保养、检修、更新等



工作，不得借用或挪用。

**第三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应按要求科学、规范地做好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与暂存工作，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放。实验室危险废物应实行专人管理，定期运送至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库房。

## 第七章 检查与整改

**第三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应建立实验室安全定期检查与安全巡查制度。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立即停止使用直至消除隐患。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的内容包括体制机制与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情况、安全设施安装与运行情况、危险源分布与管理情况、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情况、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等，应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巡查台账。

**第三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学科与专业特点，配置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合上级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督查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应主动配合完成各级实验室安全检查，切实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易产生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要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到位。

**第三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应按要求向学校报送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

## 第八章 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置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应急工作包括应急预案的制定、安全演练、指挥协调、遇险处理、事故救援等。各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学科与专业特点，制订并不断完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应急预案要及时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开展应急处置，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并做好事故现场保护与信息报送。

**第四十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后，各二级单位应当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并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第四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应建立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肇事者、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和教学单位相关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处罚，应分别予以明确。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本规程，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制度。

**第四十三条** 本工作规程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工作规程自学校发文公布之日起执行。



